

廣播電視學系「好寶寶」制度

113.09.05 擬定 113.9.26 經系務會議通過

係由系上【器材借用規則】、【專業教室與空間借用規則】，所衍生制定的罰則，說明如下：

好寶寶定義：若違反系上既定借用規則，如錄音室逾時歸還、未依規定鎖門、漏還器材、借用器材之目的與原企劃書不符、冒名借用器材、損壞器材、空間、設備等情況，經查證屬實，借用人必須執行系辦行政所指派的**勞動服務時數及損害賠償**。

勞動服務時數判定標準：依違反情節輕重，分為(一般)好寶寶 3 小時及(嚴重)好寶寶 6 小時。

一般程度：違反借用規則、漏還器材、損壞器材、借用專業教室逾時歸還、未依規定鎖門等較輕違規情節,違規 1 項 3 小時、2 項 6 小時，採累計懲處。

嚴重程度：1.經系辦查核，器材借用人無通過器材認證或冒名借用器材、設備，除罰好寶寶 6 小時並禁借一學期。

2.借用期間造成空間、器材、設備重度損壞無法正常運作。

好寶寶執行：由借用申請人主動到系辦登記執行日與工作內容，亦可由劇組其他成員代替完成，執行當日請確實簽到，執行完需經系辦確認通過後，才得簽退完成，完成好寶寶前，由系辦判定禁借範圍，但若有毀損器材，另需照價賠償。

〈備註〉以 3 小時為例，好寶寶最短不得低於 2 小時,若 2 人以上來做，也要做滿 2 小時

損壞器材賠償：毀損空間、器材、設備，由系辦判定賠償責任與範圍，並洽詢專門廠商進行報價及維修，違規毀損者再依實際費用，支付給廠商。

好寶寶執行期，每學期結算一次，若當學期未完成，下學期將被禁用，請違規同學儘早並主動完成好寶寶以及賠償事宜，以恢復自身權益，以上各項規則，系辦保有解釋及處置權益，並得經系辦召集工讀生會議修訂相關規則。